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0日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2012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15:00至2012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赛菲尔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戈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6,416,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8%。其中:
 ① 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9,260,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其中6,160,771股已在现场投票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投票,根据投票规则予以剔除,现场会议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73,099,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2%)。
 ②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316,5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6%。
 ③ 本次会议第二、三、五、六项议案,公司非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包括法律顾问,共5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933,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记名投票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630,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4639%;反对20,589,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7682%;弃权4,19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67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8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16,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9099%;弃权3,9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08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得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818%;反对 20,66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386%;弃权4,17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9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33,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931%;反对20,593,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183%;弃权4,2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8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61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4614 %;反对20,589,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7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声特”或“声特”)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马坊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重庆分行”)或“建行专户”存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声特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的变更工作,上海声特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国信”)与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计划情况
 上海声特在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开设专项账户一个,账号为:121130000125790,截止2012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14,068.25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声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及时向乙方提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晓、王立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晓、王立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支出明细说明(包括收款方名称、金额、支付原因、有无合同、是否关联方等);对于一次性支付超过2000万元的,甲方应事先征得丙方保荐代表人的同意方可对外支付。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提供有关支出说明或者连续两次发生未事先征得丙方同意且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支付,丙方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关注并进行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时失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7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其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根据开元医药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地药业对开元医药金融结构申请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2012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天地药业经营层在此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此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滨海县陈涛镇头镇(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中间体GGLC、头孢克肟、头孢唑林及其中间体(3-OH-7-ANCA)、AE-活性酶、丙炔性醇生产。
 股权结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开元医药75%的股权,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开元医药25%的股权。(体公司与开元医药股东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9月30日,开元医药的资产总额为10,527.14万元,负债总额6,675.62万元,资产负债率44.41%,净资产5,851.52万元,净利润为392.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但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向担保方天地药业及被担保的开元医药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其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所控股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该公司经营稳定,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其筹集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快其生产建设,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为其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开元医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为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本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中山百灵生物技术公司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额度。为防范相关担保风险,在具体签订《担保协议》时,天地药业将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开元医药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事项,天地药业对开元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担保总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据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0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沧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933,0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二)会议表决方式、主持情况。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文渊先生。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单位201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333,014	73.03%	0	0	1,600,000	26.97%	是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2--02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获取成都市2012-263号 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2.90亿元的总价,竞拍获得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2012-263号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82.0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0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大康农牧 公告编号:2012-07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12-068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上限数字表述错误,现将上述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采用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原内容:本次增持基于陈黎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二个月内(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8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现更正为:本次增持基于陈黎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二个月内(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8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 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②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为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 会议登记日: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⑤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曲阜曲阜杏坛宾馆一楼会议室
 ⑥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⑦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代埋人)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998,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2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8名股东,代表股份34,863,3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13,235,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425%。
 ②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③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春梅律师和冯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8,994,2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利润分配条款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8,994,2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8,994,2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8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4号核准。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2月21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8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中化国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期间,江苏苏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45,863.43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
 鉴于中化国际部分董事及高管兼任江苏苏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不低于人民币45,320万元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受让意向人,转让所持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科技”)4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2-042号公告)。上述转让标的实际交易价格为45,863.43万元的价格于2012年11月20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G3128H1006058》,并于2012年12月18日挂牌期满。经公开征集受让意向人,江苏苏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集团”)以45,863.43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将与苏农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鉴于中化国际部分董事及高管兼任苏农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农集团为中化国际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江苏苏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地江苏扬州,注册资本16899.061402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鹤鸣,经营范围包括: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试验 经有核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工业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2011年年初总资产为78.34亿元,净资产为31.98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59.56亿元,净利润4.08亿元。
 中化国际现持有苏农集团53%的股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兼任苏农集团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瑞盛科技4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苏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形成的合资公司。瑞盛科技注册资本100万元,中化国际持有80%股权,苏农集团持有20%股权,主要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2-5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在河北省武安市公司办公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明忠董事长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预算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在原有《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提出修订,调整了相关考核指标,增加了应收账款、存货净值两项考核指标,加大了考核力度。该办法从2013年起实施。具体内容见修订后的《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7682%;弃权4,209,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0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15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991%;反对20,568,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8115%;弃权4,209,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9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48,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9973%;反对20,573,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8129%;弃权4,210,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97%。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87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5085%;反对 20,326,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7199%;弃权4,216,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1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631,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4641%;反对 20,568,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7643%;弃权4,216,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1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55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2816%;反对21,566,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9468%;弃权4,216,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1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55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8157%;反对20,347,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7237%;弃权4,21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60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3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2816%;反对21,566,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9468%;弃权4,216,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1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55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8157%;反对20,347,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7237%;弃权4,21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60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0日

12.1425%。

②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③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春梅律师和冯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8,994,2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利润分配条款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8,994,2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8,994,2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8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4号核准。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2月21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8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中化国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期间,江苏苏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45,863.43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
 鉴于中化国际部分董事及高管兼任江苏苏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